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 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

育局)

承辦人:科員 劉庭驛 電話:0422289111 54704

電子信箱: god810877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:中市教體字第112007354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所送112學年度體育班七至九年級課程計畫,同意備查, 請依說明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7955A 號令修正發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」 辦理。
- 二、請將通過備查之課程計畫公告於學校網站,運用書面或網站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妥為說明,並確實依課程計畫內容執行。

正本: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崇德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 黎明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宗倫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萬和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 黎明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后經歷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后里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 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日南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 學、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立新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 學、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中平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 清泉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 清泉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 清泉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河秀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 神山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至善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 中山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







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豐南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龍井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局體育保健科電2073/08/30文文

